



中興大學人事服務e報

第 10305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本校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將於本（103）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假附農實習旅館弘道二廳辦理，請踴躍參加。
- 10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校電機大樓 106 演講廳，辦理政策性訓練課程—「天然災害：地震及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之應用」專題演講，邀請中央氣象局地震預報中心呂佩玲副主任擔任講座，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參加。
- 103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校機械系館一樓視聽教室辦理「環境教育：遠離生活毒害，創造有機生活」專題演講，邀請中華民國有機生活環境教育推廣協會張滿枝講師，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參加。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 103 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愛戀台灣，月老傳情」—「真愛 I.N.G」單身聯誼活動，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或額滿為止，活動日期：103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舉辦，參加費用：每人新台幣 350 元，本校未婚同仁有意願參加者請至該校研討會報名系統報名（網址：<http://conference.nkuht.edu.tw/actnews/?Sn=9>）。



興大喜訊(含榮譽榜)

✚ 第九屆（102 年度）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秘書室 文書組	工友	黃宏達
總務處 保管組	工友	林瓊蓮

總務處 出納組	工友	張雯惠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畜產試驗場	工友	陳文森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工友	吳文仁
總務處 駐衛警察隊	隊員	白朱仲

✚ 本校第九屆（102 年度）資深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秘書室 文書組	技工	鄭金蘭	40 年
教務處 註冊組	工友	王雪方	40 年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森林學系	工友	陳森田	30 年
學生事務處 教官室	工友	江真元	30 年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園藝試驗場	工友	黃政發	20 年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畜產試驗場	工友	陳銘澤	20 年
學生事務處	工友	黃淑敏	20 年
總務處 駐衛警察隊	隊員	黃 雄	20 年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一、為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修法意旨，考試院配合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將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得免徵證書規費之規定予以納入。據此，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請領證書時，如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日期於本（103）年 4 月 23 日以後（含），且符合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文件如為影本，須註明「核與正本相符」字樣，並核章）者，得免繳納證書費。（教育部 103 年 5 月 8 日臺教人(二) 字第 1030064883 號)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延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事實表」及「102年7月10日及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條文Q&A」，相關表件電子檔請至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最新消息專區(https://unfitinfo.moe.gov.tw/news_list.php)下載使用。(教育部103年4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57130號函)
- ❖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3年5月5日修正發布。(教育部103年5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67193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103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主題創作比賽」，投稿期間至103年5月31日截止，相關比賽訊息公告在該會網站(<http://csptc.gov.tw>)「最新訊息」區，請同仁、師生踴躍參加。(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5月7日公訓字第1032160441號函)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一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教育部103年4月25日臺教人(三) 1030047991A號函)
- ❖ 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行政院103年4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0629號函修正)
- ❖ 教育部函以端午佳節(103年6月2日)將屆，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登錄作業，請各單位同仁恪遵廉政倫理規範已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凡與機關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教育部103年5月13日臺教政(一)字第1030070575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自103年度起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依法接受訓練期間，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並按該身分之投保單位及保險費計算等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103年4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52998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4月9日公訓字第1030005066號函辦理)。
- ❖ 函送各單位本校「核發簡任非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處理原則」1份(本校103年4月21日興人字第1030600423號書函)。
- ❖ 因公成殘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得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教育部103年4月28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59460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4月21日總處組字第1030030978號函略以，為落實就業平等法第5條第1項，保障國民就業平等意旨，各機關學校對外公開徵才或招募條件上，不得限制應徵者年齡。(教育部103年5月1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30059448號函)
- ❖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43條、第56條、第95條之1，業經勞動部103年4月10日勞動保2字第103014012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發布施行

<第四十三條>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或其他情事，未能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提出請領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自行請領。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時，得由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自行請領。

〈第五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嬰兒出生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 三、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得免附前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第九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所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得以載有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其法定繼承人戶口名簿影本代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林育竹	新進		管理學院 行政辦事員	103.05.01
宋庭菡	新進		環安中心 副技術師	103.05.01
林昱馨	新進		食生系 事務助理員	103.05.01
許淑萍	離職	教務處 行政辦事員		103.04.30
饒凱斐	離職	理學院 行政組員		103.04.30
楊宜杰	離職	法律系 行政辦事員		103.04.30
洪明德	離職	產學智財營運中 心經理		103.04.30
陳虹蓓	離職	國際事務處 行政辦事員		103.05.13

工作權益

➤ 徵求及推薦大專校院校長候選人：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屏東大學	103.05.20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國立成功大學	103.07.15	

核心議題

➤ 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程序

一、洽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鄉（鎮、市、區）公所。

二、應備文件

- (一)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
- (二) 1吋半身照片3張。
- (三) 印章。
- (四)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初次鑑定者免持）。
- (五) 受委託之法定代理人或他人須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受委託之他人另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三、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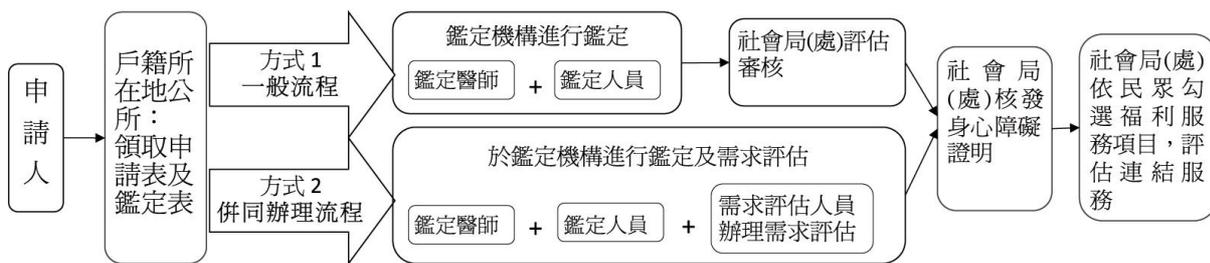
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四、鑑定及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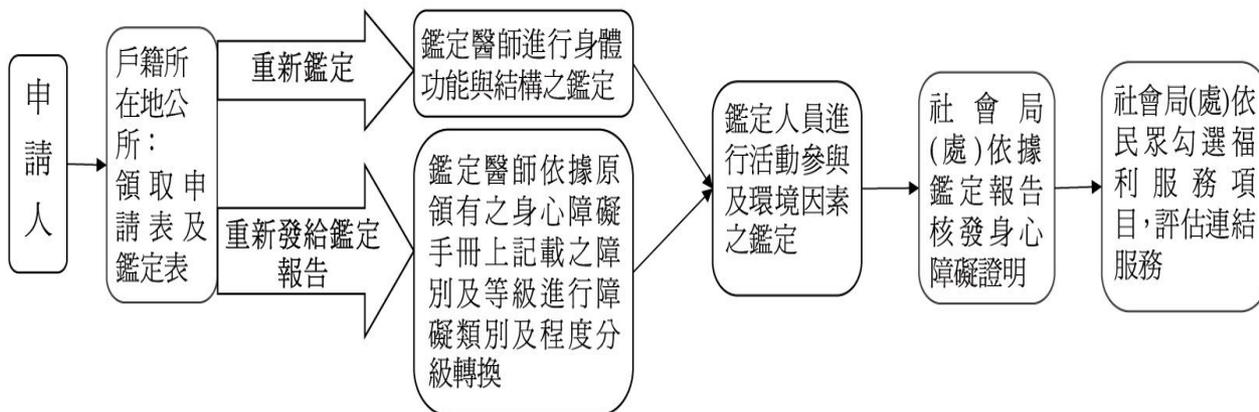
目前對於身心障礙鑑定時間，並無明確規範，需視申請鑑定的科別及內容而定，但醫院在完成鑑定報告後10日內，會將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該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報告後，亦將在10日內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政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轉之鑑定報告後，將主動進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復康巴士服務及行動不便資格的評估與判定，作業時間以15個工作天為限。簡單來說，從鑑定報告完成到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最長作業時間為35日。

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方式分為兩種：方式1「一般流程」及方式2「併同辦理流程」。如果您選擇方式2「併同辦理流程」，必須配合公告指定醫院的門診時間與診次，不能指定特定醫師進行鑑定。如果您希望指定鑑定醫師，請您選擇方式1「一般流程」。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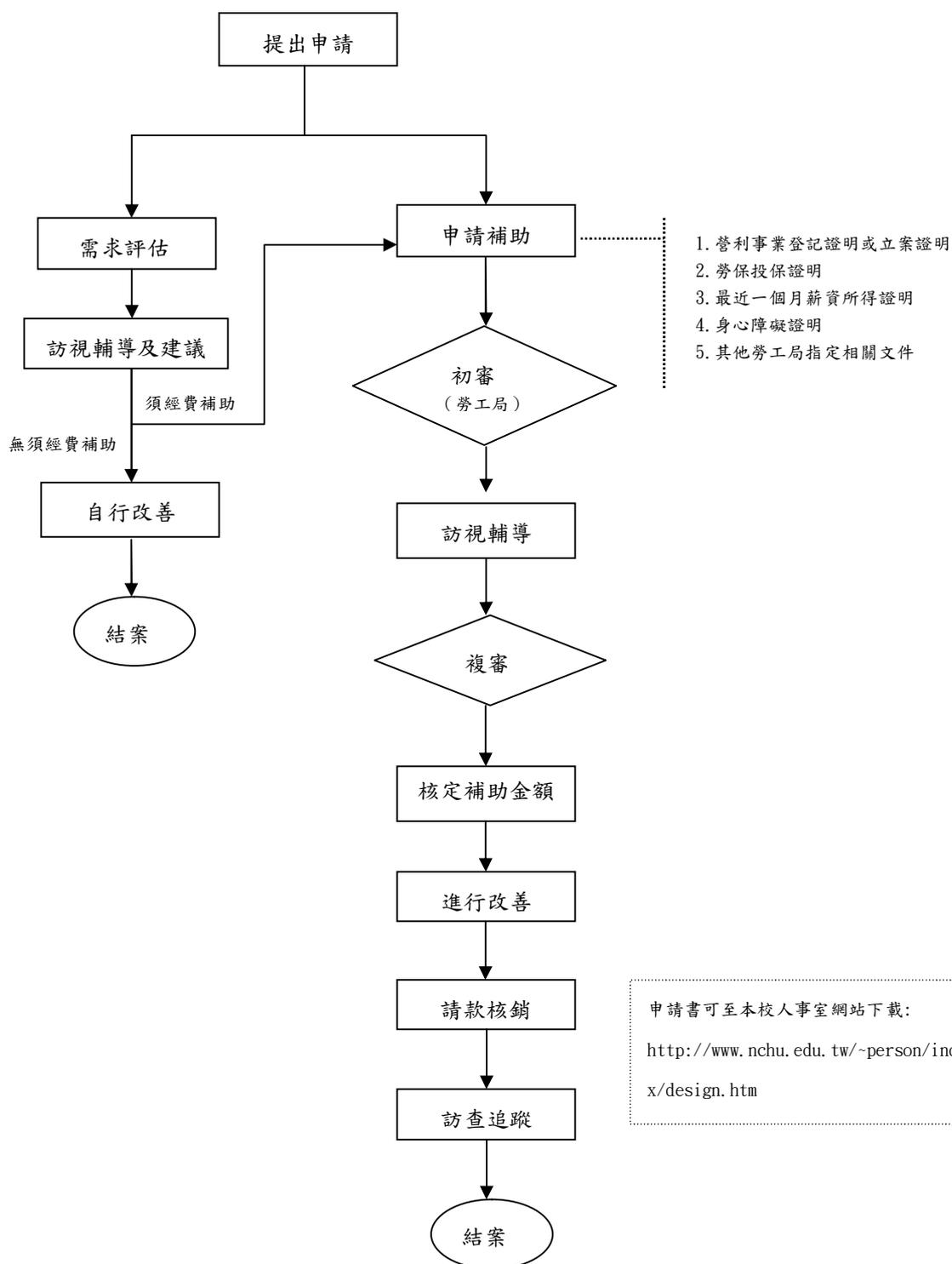
如果您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註記效期在 104 年 7 月 10 日以前，在醫療鑑定部分，您可以申請「重新鑑定」或「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兩種方式。申請「重新鑑定」方式，會由醫師鑑定身體結構及功能，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證明效期由醫師判定，最長 5 年。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方式，會由醫師進行依現有障別等級轉換，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證明效期由醫師判定，最長至 104 年 7 月 10 日。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 鑑定報告」以一次為限，證明屆期時，仍需辦理重新鑑定。鑑定流程如下圖所示：



➤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依現行「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凡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等單位，均可依身心障礙員工之就業狀況及需求向勞工處提出「職務再設計」申請，屆時將派員前往職場訪視，並依訪視結果審查給予補助，其項目包括：改善工作環境或設備、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及調整工作內容等，每人每年之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十萬元整。例如：幫肢障員工改善無障礙環境，也可以幫視障者購置盲用電腦、擴視機或者幫聽障員工申請手語翻譯，或是請專業人員實地訪視，視其需要提供有關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等建議，讓身心障礙員工克服工作障礙，展現無限潛能。

■ 申請流程：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個案補助申請表

受理日期：

案件編號：

申請補助之身心障礙者資料								申請單位資料			
姓名								單位名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障別等級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在職年資								傳真電話			
致障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員工總人數	人	*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	人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本單位因僱用、訓練或服務身心障礙者，擬申請職務再設計改善。單位負責人簽章：			
*擔任職務											
*月薪											
工作/訓練地點(請詳填地址)											
案主特色及工作/訓練內容											
遭遇問題或期待改善事項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公民營事業機構：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之勞工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最近一個月薪資所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最近一個月薪資所得證明 二、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最近一個月薪資所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投保證明，公保者請附職員證件影本。 三、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最近一個月薪資所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四、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依行業別檢付下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按摩執業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開業執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卷經銷證明文件 五、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託辦理身障職業訓練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文書影本					
以下欄位由審核機關填列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職務再設計申請資格，另行安排輔導委員前往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原因：											
審核人員：											

- 註：1. 倘申請單位有僱用意願，但尚未正式僱用，得先受理申請，惟應於僱用後補齊資料再予核撥經費。
2. 申請單位如為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免填加註*號之項目。
3. 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